

证券代码：870901

证券简称：阳光三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卢秀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卢秀庆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卢秀庆	广东省深圳市	-	-

### (二) 关联关系

卢秀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141634.00 元的履约保函，期限为五年，并由深圳市中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泰”）为上述履约保函向建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普宁市润仁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仁达”）就中恒泰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向中恒泰提供连带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庆先生自愿为润仁达提供的上述担保向润仁达提供连带反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系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卢秀庆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关联交易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

常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平稳发展不构成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